# 2019霍林郭勒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参赛声明

1、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19霍林郭勒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以下统称“霍马”);

2、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赛事的组织者、管理者、赞助人、合作方、所有的其他协会、批准机关及其员工等，以下统称“组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在参赛过程中绝对服从组办方及其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3、本人了解参加赛事需要具备相当的身体条件并为赛事进行了充分的训练，本人已知在参赛时，没有可能造成自己受伤或者死亡的任何疾病、损伤或者任何其他身体残疾。本人证明自己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具备参加赛事的能力，并对赛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本人向组办方承诺参赛前已经在县级及以上正规医疗机构作了完整的身体检查，本人身体健康且并不存在下列任何疾病：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5）血糖过高或过少的糖尿病；（6）其他不适合参加马拉松运动的疾病。

其次，本人保证比赛前不存在下列情况：（1）怀孕；（2）比赛前两周内患过感冒;（3）比赛前疲劳过度;（4）比赛前饮酒过度。

4、本人全面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因自身身体状况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办方对于非组办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比赛过度劳累、脱水、中暑、猝死、心搏停止、自己跌倒、其他参赛者、观众、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法律上的不可抗力等引起的伤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5、本人同意接受组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紧急撤离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本人同意接受组办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医疗救治，本人及家属不得找任何理由指责组办方抢救不及时和抢救能力不够；

6、本人授权组办方及指定或同意的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推广及组办方认可的其他的任何合理使用，本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本人同意组办方可以因天气原因、安全考虑、政府行为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等而推迟或取消赛事且缴纳的参赛费用不会被退还;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并参赛;非经组办方同意，本人绝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号码布及计时设备等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本人同意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得损害、更改及遮盖马拉松官方号码布;

8、本人同意向组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且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性，本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或签名不实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本人为本次参赛自行购买意外商业保险并承担一切费用，本人亦同意组办方以本次比赛所有参赛者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人身意外险，如出现意外情况，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可进行报销医疗保险金,本人均予以认可;

10、本人已认真阅读且全面理解并完全同意以上声明书的内容，对组办方的免责事项完全知悉并完全同意，愿意按照声明书确定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